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
2
2年度述职报告 （

1、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
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
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对
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事项、公司增补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
组的议案》、《关于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注销回购股份并减
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
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与进场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财务会
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过

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进
行了考核，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从股东利益出发，勤勉敬业，达到了考核方案的要求，符合公
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本人积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信息披露、媒体报道等方
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
情况，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
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
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巩固和提高独立履职能
力。 
五、2022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1、未对非董事会议题提出异议；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
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
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